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0.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0.5)

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學分抵免更為嚴謹與制度化，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學生抵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案法負責審核之學分抵免項目有：

- (一)轉系(組)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
-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日、夜間部校內相互選課。
- (五)校際相互選課。
- (六)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七)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八)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九)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 (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延長休學，具有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

第三條 本辦法設置學分抵免審查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學生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由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複核通過後，始准予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